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王滋林

上列聲請人因與附表所示相對人間附表所示案由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43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439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部分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其就原確定裁定之先前裁定（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561號、112年度台聲字第550號、110年度台聲字第2257、2258、2407、2514、2516、3157、3636、3652、3653、3654、3667號、111年度台聲字第454、456號）已多次聲請再審，均因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，經本院駁回其聲請。聲請人復對原確定裁定上開部分聲請再審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參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本院無庸定期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無須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部分（即關於先前裁定本院113年度台聲字

01 第561號、112年度台聲字第550號、110年度台聲字第2408、  
02 2409、2515、2734、2735、3158、3159、3235、3238、3543  
03 、3544號部分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  
04 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。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  
05 無非說明其對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  
06 裁定此部分究有如何合於前開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  
07 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  
09 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  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3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14 法官 陳 麗 玲

15 法官 方 彬 彬

16 法官 蘇 姿 月

17 法官 陳 婷 玉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吳 依 磷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21 附表：

相對人	案由
雷蔚馨	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
林朝欽	請求損害賠償等
王元明	請求分割遺產
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請求損害賠償等
李聰達	請求損害賠償等
譚鑽鑫	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等